



【慈濟大學聲明稿】

發佈日期：2022/01/12

本校教育著重教導學生尊重生命，並長期致力營造安全、友善、可專心教與學的校園。然而，一直以來，陸續於校內發生無主、被飼主棄養的犬隻咬傷人或追車事件，造成嚴重校安問題。本校基於保護師生同仁及社區民眾安全，並尊重無主犬隻生命的立場，對於此事處理之原則、過程及方式，說明如下：

1. 感恩本校關心流浪犬的師生同仁及社團，長期佈施金錢與時間，用愛與關懷照護校內無主犬，落實尊重生命，眾生平等的慈悲精神。

2. 本校長期以來接獲犬隻咬傷師生（如圖，經被咬傷同學同意使用），以及犬吠聲音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生活之投訴信件。為確保師生同仁及社區民眾安全，避免憾事再度發生，對有攻擊性犬隻先安置於縣府近期成立於鳳林之「花蓮縣狗貓躍動園區」（<https://bit.ly/31FYm0m>），師長也承諾會陪同關心的學生至該園區關懷安置之犬隻。該園區有別於一般動物收容所，為花蓮縣政府興建，並於2021年12月開幕使用，佔地〇·八八公頃，籠舍空間寬敞，屬於犬隻友善環境，絕不傷害動物生命，且每週開放民眾入園進行互動與認養。



3. 我們位處狂犬病疫區，本校行政單位曾多次與被咬傷同學及關懷犬隻之師生溝通，得出目前校園犬隻數量已超過照顧負擔，且寒假將至，師生將返鄉過年，故將朝兩校區犬隻數降至共10隻（目前仍有18隻）之方向努力。

4. 眾生覺有情，流浪犬的生命必須尊重保護，師生同仁的身心安全也必須關照。所以本校師生同仁將持續努力，兼顧校園所有師生同仁及社區民眾的人身安全，也會考量關心動物權人士的建議。相關處室近日也已排定時間再次與師生代表溝通、討論。
5. 總務處目前已在兩校區建造犬隻隔離處，對於有攻擊性的犬隻會先安排至隔離犬舍避免再發生咬人或傷害情事。眾生生命平等，也希望大家堅守若飼養動物，勿隨意棄養的承諾，確實負起照顧之責。
6.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依民法第 190 條規定，由其占有人也就是飼養主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占有人（飼主）對於所養的有攻擊性的犬隻應該加以防範，以免對他人造成傷害。應防範而未防範，導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死亡，需負過失傷害或者過失致死的刑事責任。另依動保法 21 條規定，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捕捉，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故依上述法條，慈大對於無主或飼主棄養於本校之犬隻，應依法妥善移置。